

# 枣庄市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划定（调整）原因.....	1
二、划定（调整）依据.....	2
三、划定（调整）范围.....	3
四、原划分范围.....	3
五、划定（调整）结果.....	3
六、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表及图件.....	4

## 一、划定（调整）原因

2014年3月，山东省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对薛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保护区划分。2014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枣庄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函〔2014〕69号）批复了枣庄市除滕州市外的，市中区丁庄、渴口、周村水库、峯城区徐楼、三里庄、薛城区金河、台儿庄区张庄、山亭区东南庄、岩底等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18年7月1日，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正式实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提出了新的要求，增加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基本方法；增加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件制作的技术要求；完善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的技术要求等。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政字〔2022〕196号）于2022年9月30日公开发布。管理规定第三条提出“在用、备用、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十条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政府可以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申请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的；（三）取水口、输水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饮用水水源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枣庄市薛城区原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以下问题：

(1) 距原金河水源地约 1.4km 处，新增 8 眼水井供水（采 5 备 3），目前已钻井完成，饮用水水源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2) 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初次划分时潜水层地质参数选取不合理，导致一级保护区与二级保护区划分范围过大；

(3) 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初次划分时未明确注明水源地开采水井坐标和开采井数量。

以上符合《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第十条中的（一）（四）两项，故对枣庄市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重新划定（调整），既起到饮用水水源地的目的，又可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过度保护而浪费的政府资源。

本次划定调整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在充分调研水井成井资料、区域水文地质情况下，对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调整。

## 二、划定（调整）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 年 3 月）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政字〔2022〕196号）

### 三、划定（调整）范围

此次划分（调整）涉及枣庄市薛城区金河饮用水水源地的2个井群保护区。

### 四、原划分范围

金河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至取水井东120m，西至取水井西120m，南至取水井南80m，北至取水井北350m范围内的区域。面积为0.09km<sup>2</sup>。

二级保护区为东至东黄村东边界，西至西黄村东边界，南至泉头村南边界，北至取水井北1300m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面积为1.18km<sup>2</sup>。

### 五、划定（调整）结果

#### （一）金河水源地泉头井群（附图1）

金河水源地泉头井群共有5眼井。

一级保护区：泉头井群1-5#井水源地以其院墙范围为界划定保护区，面积为1960.3m<sup>2</sup>。

二级保护区：以管理院墙向外径向100m，并以泉头村北侧道路修正的区域。面积为38862.0m<sup>2</sup>。

(二) 金河水源地东皇井群 (附图 2)

金河水源地东皇井群共有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 东皇井群 1-8#井水源地以其管理房所在区域为界划定保护区, 面积为 2846.2m<sup>2</sup>。

二级保护区: 以管理院墙向外径向 80m 范围的区域。面积为 43024.7m<sup>2</sup>。

## 六、保护区划定 (调整) 方案表及图件

(一) 保护区划定 (调整) 方案表 (见附表)

(二) 保护区划定 (调整) 图件 (见附图)

## 附表

枣庄市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县市区	水源地类型	含水层介质类型	地下水埋藏条件	是否傍河取水	供水能力 (万 m <sup>3</sup> /d)	开采规模	划分保护区类型	一级保护区范围 (m <sup>2</sup> )	二级保护区范围 (m <sup>2</sup> )
1	薛城区金河水源泉头井群	枣庄市薛城区	地下水	岩溶裂隙	承压水	否	3.858	中小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960.3	38862.0
2	薛城区金河水源东皇井群	枣庄市薛城区	地下水	岩溶裂隙	承压水	否	2.85	中小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2846.2	43024.7

附图 1: 枣庄市薛城区金河水源泉头井群保护区划定 (调整) 图



附图 2：枣庄市薛城区金河水源东皇井群保护区划定（调整）图

